

苗木引种驯化采购合同

\
合同编号：GZFCG 2026-34102

签订地点：拉萨市园林技术研究推广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拉萨市园林技术研究推广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12540100MB0T70080N

地址：西藏拉萨市纳金路8号

联系电话：13549090417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同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MA3WN1Y65R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孙伯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5726777888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
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
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
造修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
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路工程监
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
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植物检疫条例》及园林绿化、林木引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甲乙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
购引种驯化苗木事宜，明确苗木引种、驯化、供货、验收、驯化养
护及质保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
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苗木及引种驯化明细

1、甲方向乙方采购经引种、人工驯化培育合格的绿化苗木，具
体苗木品种、原生引种产地、驯化周期、胸径、高度、冠幅、分枝
点、数量、单价、总价、驯化标准等详细参数，详见附件《苗木引

种驯化采购清单》，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单价为**引种驯化含税包干价**，包含苗木原生引种、种苗筛选、人工驯化培育、场地养护、修剪整形、土球包扎、包装、起苗、检疫备案、全程运输、税费、栽植、驯化技术服务、前期养护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4752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苗木数量为准，本合同约定单价为固定包干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因甲方要求变更品种、规格、种植方案产生的增量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计价结算。

4、苗木引种要求：乙方承诺本次供货苗木引种来源合法合规，杜绝非法引种、疫区引种、来源不明苗木，完整保留引种溯源资料，可供甲方及林业主管部门核查。

第二条 苗木引种驯化质量标准

1、**基础苗木质量**：所有苗木均为完成阶段性驯化的优质成品苗，长势旺盛、树形端正、株型完整，无断枝、劈裂、破皮、歪斜等机械损伤；根系发达、土球完整紧实，土球规格符合对应苗木品类标准，无裸根、烂根、伤根现象，无枯枝黄叶、无药害肥害。

2、**规格误差标准**：苗木胸径、高度、冠幅、分枝点、地径等核心参数，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标准执行，苗木核心参数误差超出±5%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要求乙方无偿更换符合标准的苗木或按实际规格折价扣减对应货款；误差在±5%以内的，双方按实际规格据实结算。

3、**驯化培育标准**：乙方按照行业标准完成苗木阶段性驯化培育，苗木适配常规本地气候、土壤环境，抗逆性、长势状态符合园林绿化引种驯化验收规范。苗木定植后因极端天气、人为损毁等非乙方苗木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生长不良、枯萎等情况，不视为驯化不达标、苗木质量问题。

4、**合规资料标准**：乙方须随货提供完整的苗木引种证明、产地溯源证明、植物检疫证书、驯化培育记录台账等全套资料，确保苗木引种、驯化、供货全流程合规，符合国家林业防疫、苗木引种管理规定，杜绝疫区苗木、带病苗木、未驯化苗木入场。乙方需随货交付上述资料原件一式四份并加盖乙方公章，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苗木，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规范

1、**交货时间**：乙方需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驯化苗木供货；如需分批供货、分品种错峰交付，具体供货批次、时间以甲方

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拖延工期。甲方调整供货批次、时间的，仅需提前土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乙方不得拒绝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施工现场/驯化种植基地）

3、**运输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苗木全程专车运输、规范包装、保湿防护。运输过程中因乙方操作导致的苗木破损、死亡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补齐；因甲方临时变更交货地点、甲方延迟收货等甲方原因产生的苗木损耗、延误、损坏，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路况、第三方运输责任等属于乙方应自行承担的运输风险，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苗木到场后，乙方负责卸车、规整摆放、栽植和3个月日常养护工作，全程配合甲方现场验收、清点核对，同步移交引种、驯化、检疫全套资料，确保苗木及资料完好交付。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含驯化验收）

1、**到场初验：**苗木到场二十四小时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苗木品种、引种产地、数量、规格、树形、土球完整性、苗木鲜活度、检疫及引种驯化资料进行现场初验，初验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不合格苗木处置：**甲方应在苗木到场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苗木数量、规格、外观状态及随货资料的初验，并在该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仅视为前述初验事项验收合格，该合格不视为对苗木驯化质量、内在质量及隐蔽瑕疵的认可，甲方仍有权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处理。对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苗木，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负责更换或整改，甲方不得无故拒收、恶意拖延验收。

3、**驯化成活复验：**苗木定植后三个月养护驯化期内，由乙方全面负责苗木运输、栽植、日常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全部养护工作。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枯萎、死亡、严重生长不良的，除下述情形外，均由乙方无偿补植、更换，直至成活达标。仅因人为蓄意破

坏、超出本地气象常规的极端灾害天气造成苗木损耗，不属于乙方无偿补植范围；出现上述情形，乙方须提供无偿技术指导服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1、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2、付款节点（双方协商调整）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4256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陆拾元），作为预付款，用于乙方苗木备货及驯化养护；

（2）第一期进度款：乙方全部苗木供货到位并栽植完成，经甲方现场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70%。

（3）第二期进度款：苗木栽植完成满 1 个月，甲方现场核查苗木长势稳定、乙方管护措施落实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

（4）第三期进度款：苗木栽植完成满 2 个月，甲方现场核查苗木生长正常、乙方持续开展养护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0%。

（5）尾款：苗木栽植完成满三个月养护驯化期，经双方联合验收，苗木存活达标，乙方已全面履行管护、死亡苗木无偿补植更换等全部合同义务，甲方于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10% 尾款。

3、发票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各付款节点前向甲方交付与对应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及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同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左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驯化观测、质保与成活率承诺

1、**养护驯化周期：**本合同苗木养护驯化期共计3个月，自苗木定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驯化期内，乙方全面承担苗木运输、栽植、日常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全部管护工作，并持续开展苗木驯化适应性观测。

2、**驯化及成活承诺：**乙方承诺供货苗木本身质量、驯化工艺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按双方确认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场地环境正常、无极端灾害天气及人为损毁的前提下，质保期内单品种苗木成活率均不低于85%。单品种成活率低于85%的，乙方应对该品种死亡苗木无偿补植同等标准苗木，并承担对应补植费用；补植部分的质保期自补植完成并经双方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苗木死亡或长势衰败原因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于3日内到场与甲方共同核实确认，逾期未到场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认定的原因及数量。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苗木损耗，乙方不承担免费补植义务。

3、**驯化技术服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苗木驯化适配、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控、环境适配调整等工作，定期跟进苗木生长状态。因苗木引种来源问题、驯化不达标、苗木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苗木引种来源、驯化质量、规格参数、供货进度、资料合规性进行全程监督、检查、验收，对不合格苗木、未达标驯化苗木有权拒收、要求整改更换。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提供苗木定植、驯化养护场地，配合乙方完成苗木验收、交接及技术对接工作。

3、本项目苗木栽植完成后三个月养护驯化期内，全部养护管护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日常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甲方仅负责维持栽植场地基本环境整洁、制止人为蓄意破坏，不承担苗木生长管护义务及养护风险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引种标准、驯化工艺、品种规格、质量要求、工期供货，保证苗木引种合法、驯化达标、货源充足、品质稳定。

2、完整提供苗木引种溯源、产地、检疫、驯化培育记录等全套合规手续，主动配合甲方及林业主管部门核查，杜绝非法引种、带病、未驯化苗木供货。

3、苗木定植完成后三个月养护驯化期内，由乙方全权、全程负责日常管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修剪、遮阴防冻、杂草清除、病虫害监测与防治、苗木长势动态监测、驯化适应性调整等全部养护工作。

4、养护驯化期内，苗木出现枯萎、倒伏、长势不良、死亡等情况，除人为蓄意破坏、超本地常规极端灾害天气外，均由乙方无偿补植、更换，承担全部费用与责任，确保苗木成活达标。

5、养护驯化全过程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风险责任、安全责任。养护期内因乙方苗木质量、运输损伤、栽植工艺、养护措施不当、驯化技术不到位产生的一切苗木损失、整改费用、返工成本，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养护驯化期满前，乙方须全程跟进苗木生长状态，及时处置各类苗木问题，直至三个月养护驯化期整体验收合格。

7、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苗木损毁，乙方不承担无偿补植责任，根据甲方需求无偿提供技术指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暂停技术服务，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索全部货款及损失，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甲方无故拒收合格苗木、恶意拖延验收、单方变更供货计划的，需赔偿乙方备货、运输、驯化养护等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未供货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延迟付款、变更交货时间、场地不具备交付条件、不可抗力等甲方及第三方原因导致逾期供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经双方核实，乙方苗木确实存在引种手续瑕疵、驯化质量、规格质量不达标的，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整改，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不合格苗木的退换整改。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乙方应在 3 日内派员与甲方共同确认；乙方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

(3) 仅因乙方苗木本身质量、驯化工艺问题导致苗木大面积死亡、适应性不达标，且乙方未按时补植整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到场核实，15 日内完成补植；逾期甲方可自行补植，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苗木损耗，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乙方质保尾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违反合同核心约定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台风、洪水、极端低温高温、疫情、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24_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_7_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官方证明，同时提出后续履约的具体方案，双方就方案协商一致后执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苗木引种驯化采购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驯化观测、质保期满，所有苗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一：《苗木引种驯化采购明细清单》

甲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日期：年月日



附件：苗木引种驯化清单；

序号	投标货物全称 / 服务内容	数量 (株)	品牌 (如有) / 规格型号 (如有)	单价	总价
1	蟠桃	400	定杆0.7-0.9米, 胸径不低于8公分	430	172000
2	芭蕾苹果	400	定杆0.7-0.9米, D=8CM	380	152000
3	油桃	300	定杆0.7-0.9米, D=8CM	390	117000
4	广玉兰	20	定杆1.5米, 胸径不低于5公分	280	5600.00
		20	定杆1.8米, 胸径不低于8公分	460	9200
5	黄秆京竹	2000	高3-3.5米	65.00	130000.00
6	早园竹	2000	高3-3.5米	60.00	120000.00
7	罗汉竹	4000	高3-3.5米	70.00	280000.00
8	毛竹	2000	高3-3.5米	50.00	100000.00
9	红继木	50	冠幅不低于80公分、高度不低于80公分	320	16000
10	葱兰	2000	冠25公分, 高25公分, 粉红色花	10	20000
11	忍冬	400	5分枝以上	12	4800.00
12	海桐	50	冠幅不低于80公分、高度不低于80公分	300	15000
13	黑枸杞	500	地径不低于2公分、高度不低于50公分	18	9000
14	合欢	50	D=5CM, 定杆1.5米	320	16000
		50	D=8CM, 定杆1.8米	480.00	24000
15	水杉	300	D=8CM, 株形饱满	360	108000
16	红叶石楠	350	D=5CM株形饱满	300	105000
17	蓝莓	200	高0.8-1米, 宽0.8-1米	358.00	71600
					14752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MA3WN1Y65R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同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高洪图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孙伯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金属制品修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增色加工；专用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消防设施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登记机关

2026年06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高洪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山东省肥城市孙伯镇北栾村6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983198712144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肥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8.18-2045.08.18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山东同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0406090910003097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龙山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洪图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632002491303



2022 年 12 月 09 日